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一、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毛副院長高文 陳委員水逢 張委員鼎鍾 城委員仲模
張委員定成 劉委員 堉 田委員維新 洪委員文湘
于委員惠中 耿委員雲卿 曹委員伯一 王委員執明
譚委員天錫 何委員世延 趙委員其文 王部長作榮
陳部長桂華 吳秘書長容明 陳局長庚金(許副局長毓圃代)

出席者：施委員嘉明(因公) 部委員俊次(因公) 王委員曾才(因公)
請 假 陳委員炳生(因公) 余委員傳韜(因公) 徐次長有守(因公)
謝次長瑞智(因公)

列席者：劉參事昊洲 馮參事永壽 黃參事雅榜 陳參事火生
趙參事靖東

主 席：毛副院長高文

紀錄：

謝科長惠元

一、主席致詞：(略)

二、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 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各單位研議進度決定於次：

1. 第三次會議決議第(一)項有關文官中立法制研訂部分，
請銓敘部於

本(八十三)年九月報院，其名稱暫定為行政中立法，
並由銓敘部就

該法適用範圍詳加研究後，再配合擬定法案名稱。

2. 第三次會議決議第(二)項有關各機關執行本院掌理事
項時之指揮監

督辦法之法律交本院秘書處研擬草案部分，鑑於本院組

織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尚未獲立法院通過，請秘書處密切注意立法院

後續審議狀況

，並先行著手蒐集資料研議草案內容，於三個月後就研

擬情況加以簡

報。

3·第三次會議決議第（三）項有關本院委員人數多寡之研究，現本小組

趙委員其文召集之專案小組已有研究結論，本次會議爰

不作時間進度

之規定，俟立法院通過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

再行提出本

小組討論。

4·第三次會議（四）、（六）兩項有關高科技稀少性人才及研究人員進

用問題暨適度限制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件以免浮濫

問題之決議部

分，請銓敘部及本小組趙委員其文召集之專案小組配合

研究，於本年

大明底前研提報告，俾再與行政院方面溝通協調。

5·第三次會議決議第（五）項有關放寬政務官範圍問題之研究，請本丁

組趙委員其文召集之專案小組於本年六月底前完成研究。

6·第三次會議決議第（七）項有關臨時機關成立，其人員之進用措施問

題，請本小組趙委員其文召集之專案小組於本年六月底

前完成研究。

7·第二一次會議決議第（八）項有關公務人員培訓改進建議暨本院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之擬定，請本小組

趙委員其文召

集之專案小組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研提結論及草案內容，

有關行政院

人事局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納入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之立法

院法制委員會附帶決議部分，請本小組趙委員其文召集

之專案小組於

本年四月底前研提報告提請討論。

8·有關公務人員中央及她方法制分合問題，請銓敘部及本小組趙委員其文召集之專案小組先行研究。

9·以上八項決議，俟各單位研議完竣後，再行提出本小組討論。

(二)為利於本院研發業務之推展，請本院秘書處於今後進用新人時，特別考量

其學識素養、潛力，俾使協助現有研發幕僚人員從事研發工作

(三)有關本院研究發展業務經費，請本院秘書處於本年寬列預算辦理。

(四)本次會議本小組趙委員其文召集之專案小組所提今後類似李慶珠案作業程

序研究報告一案，照案通過。(註：本案經提報本院第八屆第一六七次會

議，並由秘書處分行考銓兩那並副知本院參事辦公室。)

散會：四時二十分。

主席：毛 高

文